

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18执恢189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 与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支付申请执行人 借款本金 300 000 元及利息、滞纳金,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 负担本案执行费 4400 元。被执行人 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作出 (2019) 渝 0118 执 2267 号执行裁定书, 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 登记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南段 1 号 1 幢 2-6 房产 (产权证号: 2017 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61526 号; 建筑面积 148.9 平方米), 该房产系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
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大道东一路南段1号1幢2-6房产(产权证号:2017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61526号;建筑面积148.9平方米).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元烽  
审 判 员 晏 斌  
审 判 员 丁军华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法官助理 钱 鑫  
书 记 员 唐 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